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

地　　點：本院六樓會議室（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　　席：簡院長色嬌　　紀錄：董明惠

主席致詞：

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今日圓滿結束，在法庭活動結束後舉辦座談會，希望透過在座包括本院刑事庭合議庭、橋頭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律師公會律師等在座與會人士就本次模擬法庭中發現之問題提出意見與建議，以利民國112年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前的將各方面不足之處與以改進，因此希望與會各界踴躍發言，如因時間、場域的侷限，各位與會人士有補充心得，亦歡迎將補充心得函寄給本院，作為此次座談會的附件之用。

以下我依序介紹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參與之全體審判人員：

（一）合議庭部分：

審判長陳億芳庭長、陪席法官許瑜容法官、受命法官陳奕帆法官。

（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部分：

1 號國民法官萬○○先生 、2 號國民法官鄭○○女士、3 號國民法官呂○○先生、4 號國民法官謝○○先生、5 號國民法官洪○○女士、6 號國民法官黃○○先生；1 號備位國民法官黃○屏女士、2 號備位國民法官黃○○女士。

而本次邀請評論員為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嘉興法官、另一位是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吳明駿檢察官。擔任本次模擬法庭之檢察官及辯護人分別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竹君主任檢察官、賴帝安檢察官、駱思翰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李志賢律師、葉婉玉律師、吳啓源律師。

另外，橋頭地檢署洪信旭檢察長及遠道而來的司法院刑事廳黃潔茹副廳長及鄭堯中科長、高雄高分院、花蓮地院同仁亦一同與會，感謝各位蒞臨與參與，之後也請給予本院講評。

以下會依序請評論員為本次活動予以講評，之後再請國民法官及與會人士提議意見。首先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嘉興法官為我們講評：

評論員李嘉興法官：

很榮幸參加這次評論，這次出席也給予我個人的一些學習，請容許我直接進入主題，並且我僅是提出我的心得報告，不算是評論。

首先就起訴書的犯罪事實部分，國民法官法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或國民法官產生偏頗之虞的事實，我第一次接觸到的起訴書就此部分有記載，後來再接觸到的起訴書並無記載，但是方才本案在評議室評議時接觸到的起訴書卻又有記載，本件的起訴書一開頭就記載本案被告有施用毒品及

竊盜等前科，如此的記載我本人就其妥適性產生存疑，就此部分是否會使法官及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虞，如若是，將來就此部分如何處理，究竟是起訴違背規定，抑或是換成另外一個庭來操作，還是把起訴書這部分刪除即可？此在日本在昭和年間，起初倘若是有這樣情形就直接不受理，但如不受理後面的處理就很棘手，所以日本他們後來有採較和緩的方式，但按照法規範又非起訴書一概不得記載前科，如刑法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如 5 年內再犯，這種情形是又得以記載前科的。又國民法官法立法理由有不得對證人證言為誘導，但是對被害人犯罪事實及犯罪手段則又可以，以上是我針對起訴書記載可能產生疑慮所提出的觀察。

又針對無法監督的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此點，檢察官方面好像有怨言，我個人覺得審判長的裁處很明快，也有可能因為沒有跟檢察官說明理由，才引起檢察官不愉快，但是我個人覺得制度一開始施行磨合在所難免。

第二點關於制度上設計的保密義務，今天審判長有對國民法官告知評議經過及執行業務過程應該保密，否則就有犯罪之虞，以立法而言是一個很粗糙的立法，譬如國民法官回去之後把他今天評議後的結果告訴他的老婆，這也是犯罪，這部分的立法其實很抽象，在日本針對此點一直有爭議，在歐美認為這涉及個人言論自由與保密義務的問題，既然國民法官法規定以國民法官以匿名的方式，而匿名的宗旨在於使得國民法官評議表決時心理不會受到強制，因此既然已經匿名，這個保密義務的必要性我個人是採存疑態度，倘我個人並無誤認，我國法規範的保密時間甚至比日本法規範的還久，此點日後可能有賴司法行政單位推動對國民法官時，這部分

規範的說明要更詳盡些，否則哪一天國民法官要跟太太離婚她把這一點拿出來講，國民法官是否就構成了犯罪。

第三點關於國民法官在論罪科刑程序分離的操作上好像還不是很熟悉，就是經常在論罪發言時會提到科刑的問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犯罪事實調查在先，科刑調查在後，相信今天大家都看到這個問題，職業法官絕對不會因為被告前科素行影響其對被告犯罪事實的認定，但是在國民法官卻會，我剛剛聽某些國民法官在評議時會把被告的前科素行拿來作為本件犯罪事實的推立，現在引進國民法官進入審判實務，可能要更努力處理這個問題。

第四點我想今天最精彩的部分是在雙方進入結辯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看到國民法官引進以後，他們在參與評議時，有些看法說實在話相當精彩，有些甚至是連我想都想不到的東西，這就很符合我國引進國民法官的目的為使得意見多元化，而非都僅是在同溫層裡面討論的目的。事實上有幾個國民法官我是蠻讚賞的，但是也有一些國民法官，尤其量刑因素的考慮上，都只是說「我覺得應該判無期徒刑」而沒有附理由，後來審判長有發表她的意見再行表決，這是一個非常妥適的作法。為何我重視量刑的部分，因為事實上這部分是在法庭上看不到的，公開法庭的辯論任何人都可以監督的，不必太去要求，它自己會從錯誤中修正，但是密室裡面的評議，在英、美及日本的學術研究討論中都發出很大的擔憂，究竟法官在密室裡面評議是用結論評議呢還是用理由評議呢？但整體來說今天的評議，雖然其中還是有些評議像是不附理由，又或是所講的理由跟犯罪事實是沒有關連性的，但整體來看我個人感覺還是相當的不錯。

以上我簡單發表幾點心得，把時間留給在座其他人，但是我還有想到其他的心得，像是準備程序究竟要準備到什麼程度，這在日本已經實行11年了還是討論的非常多，譬如辯護人主張檢察官所提出的抽象的證據，造成辯方無從防禦，但是太具體的主張，這在準備程序是不是又會造成法官的預斷，此部分容後我再以書面報告提出。

主席：

感謝李嘉興法官的心得分享，如果五分鐘的發言時間不夠，希望能以把書面提出。另外演被告的李侃穎檢察官也有參與本次座談會，感謝李檢察官的演出，原本我希望李檢察官戴上手銬他還不肯，另外一個演被害人家屬的林濬程檢察官，演技也是非常的棒，在此非常感謝。

接下來邀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吳明駿檢察官為我們講評：

吳明駿檢察官：

院長、檢察官、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嘉義地檢署吳明駿。

首先我要說大家都辛苦了，尤其是在座國民法官，不論是在程序中間討論的2號、6號、備位1號、2號國民法官，你們都很認真提出問題，甚至6號還拿4號作模擬，我覺得都是很激烈的討論過程，我個人非常的讚賞，就檢、辯的部分也是，不論是台風、PowerPoint ，甚至是最後的再行辯論，都是令人印象非常深刻，非常值得讚許。其實一個施行國民法官法的法庭要成功，關鍵是在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本件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我覺得非常明快、順暢且靈活，不論是下裁定的部分，或者是國民法官就量刑事項要詢問，臨時加入程

序而需作出裁定，我都覺審判長處理的非常靈活，且很快速的就可以作出決定。再者，在訴訟照料義務部分，我也覺得審判長作得很好，她會用比較白話的方式用例子去作解釋，還有評議室的座次安排也非常好，審判長坐在主席位次後下來依序是四位國民法官，接著穿插二位職業法官，後面再是四位國民法官，這樣座次安排，第一方便討論，再者可以降低職業法官的權威感，而這也是我們一直要避免的，因此這樣的座次安排我個人覺得非常用心。在本次模擬法庭，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點就前科部分誠如嘉興法官所說，不只在起訴書出現，包括準備程序書狀、開審陳述，都有「踩線」的部分，然而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就本案無關的前科部分不得放進去，而本件在待證事實欄第一欄、第十欄都放進去，我覺得這已經造成影響，例如詢問挑選國民法官時 39 號、96 號國民法官就說他們看到前科部分就已經有所影響了，此部分確實會造成預斷，然而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這就應該是審判長要制止的事項。

第二點是關於準備程序部分，準備程序最主要是確認審判程序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但是從本件準備程序筆錄，我只看到次序，沒有看到範圍及方法；其實範圍是要決定這份調查報告是從第幾頁到第幾頁，筆錄是從第幾段到第幾段，受命法官雖然無法看到，但是可以由檢方說明我要出這個筆錄的第幾頁到第幾頁，然後辯方再決定，像今天有些證人檢方已經告知，可是辯方用不到，也可能是一段筆錄是辯方要用的，可是因為沒有決定範圍，所以在出證的時候，辯方沒有出證到，其實這是有問題的；再者是方法的部分，依據國民法官法所規定的方法只有二種，一個是宣讀，

一個是告以要旨，使用的要件也都不一樣，告以要旨必須是經過當事人、檢、辯雙方都同意，審判長才認為適當才可以用告以要旨，可是本件在準備程序卻沒有確認這個部分，僅都是說提示證據，我不知道是要宣讀還是要告以要旨，而本件檢察官作的都是告以要旨，倘若要爭執程序，這就會產生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是在進行準備程序時就應該要確認的。還有一點是法條沒有規定的，出證的方式除了要確認範圍、次序、方法，可以再確認審判程序要用的輔助工具是什麼。本件檢、辯雙方在輔助工具都只有用到 PowerPoint，但是倘若遇到比較嚴謹的當事人，我舉我個人為例，當初我在嘉義地院模擬時就作出 3D 立體動畫，這在當時就一直踩線，是不是適宜出證時作為輔助工具，倘若在準備程序時沒有處理，到審判程序就會變得很棘手，因為當事人會不斷異議，而迫使審判長不斷的下裁定，而這些都是在準備程序就必須做好的，準備程序做得好才不致於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因為準備程序的目的就是為了使得審判程序能夠快速集中的調查。其他的部分，也容後我會後再提出書面表示意見。

主席：

謝謝吳檢察官提供的意見，檢察長有其他事情迄待處理需要先行離開，所以我們請檢察長先行表示意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洪信旭檢察長：

我很贊同剛才吳明駿檢察官的意見，就國民法官未來的路能走的長遠，訴訟指揮很關鍵，我就針對訴訟指揮的觀察提供我的一些淺見，倘造成合議庭三位法官不舒服亦請包涵與見諒。

第一、合議庭針對檢、辯雙方所提的問卷篩檢的很嚴格，

然而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如只要有一點點疑慮就篩檢掉，是否有需要篩檢的如此嚴格，個人認為是否有再為討論的空間，畢竟選任跟拒卻有一定的規定，也不是我想要什麼樣的國民法官，什麼樣的國民法官就可以進得來，篩檢尺度是否可以再放寬。

第二、選任程序詢問候選人時，我發現檢、辯雙方都有被審判長制止發言的情況，關於此點在檢、辯雙方發言時被制止可否提出異議？再者，審判長多次提及判處死刑要慎重，要符合兩公約，好像是在引導國民法官不要判死刑，我個人的看法兩公約的精神已經內化為刑法法定刑，審判長反覆提及是否有會有引導國民法官判刑的疑慮，日後倘若有審判長一直提兩公約，檢、辯雙方得否提出異議。

第三、附理由拒卻候選人部分。針對候選國民法官表明絕對不判死刑，雖然受命法官就此部分有補充說明並非絕對不可判死刑，但是我想到的是爾後如果有候選國民法官表明他就是絕對不判死刑，現行刑法如法定刑規定為死刑、無期徒刑，但是候選者以宗教信仰的立場言明絕對不判死刑，檢方對此得否附理由拒卻，而這樣的理由是否得以成立，就此我感到相當疑慮。

第四、就訴訟指揮部分，譬如辯護人針對檢方提示另外一位證人的筆錄彈劾辯方的證人，而異議獲得成立，就此我提出我的看法，辯方的證人屬敵性證人，檢方提出一些證據資料來彈劾是屬必要，我不明瞭為何異議得以成立？我個人在二審五年半的時間，在刑事庭蒞庭的實務經驗經常如此提示證據，也沒有遭遇被異議成立，針對此異議成立，我個人觀點本庭訴訟指揮是否過於嚴苛。

第五、詰問證人前先行訊問被告的程序，發生檢、辯雙方都已經同意此訊問程序，但是審判長卻不同意，退步言，檢方改請求提示筆錄，審判長也不同意，於我的觀察審判長是選擇一個最容易挑動雙方情緒的方式，那就是讓檢方去轉述被告的說法，當然最後雙方情緒都被挑動，然而這並非對被告是最有利，在我菠庭的實務經驗中，在詰問證人前先行進行訊問被告的程序，此在刑事訴訟實務亦非少見，既屬當事人進行主義，雙方當事人亦都同意，審判長訴訟指揮應該可以更加彈性些，我認為應無程序不合法之處。

第六、關於量刑及事實辯論部分，我個人認為無法完全切割，此部分辯方異議，審判長竟然也同意，我個人認為檢方以犯罪事實來佐證量刑有其必要性，但是異議竟然成立，此點我也認為是否訴訟指揮過於嚴苛，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且國民法官非專業法官的情況下，無論證據是好與壞，應該讓一些犯罪證據、訴訟資料都盡量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讓國民法官去做判斷。

第七、這一庭國民法官避免受干擾的措施付之闕如，我舉一個例子，在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縱使被告被隔離，但是被告還是可以觀看到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倘若這個被告看到某個被選上的國民法官是他的鄰居，試著要去影響這名國民法官，這在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完全看不到此部分的規範，所謂的保密都是事後的。又譬如被告面臨的是死刑、無期徒刑，他想要試圖干擾國民法官的動機就非常大，有無保護措施？對此我提出重大疑慮，司法院就此部分是否考慮像考試委員入闈場一樣，在國民法官審理期間，讓國民法官跟外界隔離，一方面是保護國民法官，一方面也是避免國民法官受到干擾，維持審判的公正性。

主席：

感謝檢察長寶貴的意見，接下來我們來聽聽國民法官的意見，依序先請1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我真的是劉姥姥進大觀園，五十歲第一次進法院，接到這個國民法官的通知，我真的是嚇了一跳，想說我是作了什麼壞事，但是這次模擬國民法官對我而言意義真的很大。我會聯想到網路上所謂的「恐龍法官」，也會想到這二天跟這三位法官相處過程，我體認到事情需實事求事，而不是道聽塗說，我個人感覺收穫很多。

2號國民法官：

我跟1號一樣，我剛收到這張法院通知書的時候，我一直在回想我是不是幫別人作保或是幫別人背了什麼黑鍋，但是打開這份通知書之後，我就知道這是一份榮耀的事。約在今年9月份的時候，我參加一個受害人協會舉辦的餐會，會中檢察官說將要實施國民法官法，我就跟他說如果有這樣的機會請他邀請我。本來在昨天電腦挑選的時候，第一次選到91號，我心裡想選到91號沒有選到我90號，就要把東西收一收要回家了，沒有想到第二次跑馬燈的時候選到我，我心裡就想感謝主，在這二天參與，我學習很多法律知識，也改變我對檢察官、法官、律師的看法，我也跟我朋友說這是我2020年遇到的最好的一件事，謝謝你們。

3號國民法官：

跟前面二位國民法官一樣，我當初收到通知時也是嚇了一跳，但是參加這二天的審理，更能瞭解法院相關程序進行的問題，以前是不會去接觸到或想到這樣的問題，我個人收

穫蠻多的，還好我不知道演被告的是檢察官，如果我知道被告是長官，我的壓力就大了，演被告及證人的人員演的都非常的好。

4 號國民法官：

第一次收到這個通知，我也不知道什麼是國民法官，來到這邊讓我瞭解很多法律的程序，我個人的收益良多。

5 號國民法官：

看到大家收到通知書的心理反應都是同樣被嚇了一跳，我也是收到通知才知道我們國家有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國民法官的抽選的程序為何？如果被抽選到了是不是可以拒絕，如果不具備法律的理由是不是也可以拒絕，還是可以讓我們自己去登記，因為畢竟很多人真的都不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

主席：

國民法官法目前還沒有正式施行，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前，在這二年期間我們準備到包括校園、各地里民辦事處等處極力去作宣傳，在模擬期間，有不想來的法院也不會去強迫，但是正式施行之後，沒有法定理由是不得拒絕，變成是像證人一樣國民有擔任國民法官的義務，由衷感謝這次來參與的國民法官，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多多幫法院宣傳有國民法官這樣的制度。

6 號國民法官：

非常感謝主辦單位讓我參加本次過程，但宣導真的要再加強。一開始接到這個通知的時候，當時因為我人正在忙，我是被通知到警局去領這個掛號信，我心裡在想到底是誰告我怎麼告到法院去，到警察局的時候我還問警察這個國民法

官是什麼，會不會是詐騙集團，結果連警察都不太瞭解，我想連法治單位都不太瞭解，宣導真的要再加強。

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一到現場是懵懵懂懂，隨法院指示完成所有的工作，這樣的程序對老百姓來說會恐慌，一到場就填寫資料，說明也不是很清楚，選任過程也無法事先瞭解，112 年要推行這樣的制度，宣導真的很重要，不然老百姓真的不敢來，會恐慌。

選任過程用一個上午，下午國民法官就上場審理，這對我們是沒有任何保護措施，何以不在選任程序結束後幾天再正式來審案子，國民法官可以利用這些時間吸收案件的資料，這二天都是在現場看，很多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資料我們是沒有看到的，都是在現場看現場聽，才大概有一個概念，但還是很難把它們湊在一起。是不是這些可以資料提供給國民法官，在選任過後給他幾天時間去消化，或集中來上課，讓國民法官去看，不懂的再詢問，畢竟會推動國民法官，我個人認為國家的政策是因為國民法官比較客觀，且來自不同的各個領域，可以提供不同的意見給法院作參考，如果都是由法院來引導，所有的評判的結果，還是都會以法院為主，因為不懂的人一定會去聽懂的人的意見，這是人的天性，很多想法不一定會堅持到最後，因為還是會趨向聽「懂的人」所說的話，所以多一點時間讓我們去看那些資料，可能評判出來的會更客觀。

最後我不得讚賞一下整個主辦單位參演的團體，演技真的可以當藝人，嚇了我好幾次，謝謝你們。

主席：

非常感謝 6 號國民法官寶貴的意見，整個過程可以看到

他非常的投入，剛剛有幾位也有談到宣傳的部分，我們真的需要加強，還有選任的部分，這次是國民法官法通過後的第一場，以後我們會多作幾場，時間安排上會再調整，今日整個模擬的過程中發現沒有注意到部分或對國民法官的照料有不足之處，希望能抽空寫個意見給我們，我們非常的感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的意見跟 6 號國民法官一樣，第一天我們報到就感覺有被趕上架的感覺，我們對案件內容沒有很瞭解，我在剛剛填寫的問卷裡面也有填寫，在我們收到通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也收到一個大概類型的提示，我不知道是否是不能提示案件的內容，是否有保密的疑慮，或是否可跟家人討論的問題，可是我們這樣當天就被趕上架，真的是懵懵懂懂。對於本次的模擬過程，對我來說是個很特別的經驗，也會有想與朋友或家人分享的想法，但保密的問題，怎麼樣範圍可以說或怎麼樣的範圍不可以說，會讓有所疑慮，比較想瞭解這部分的規定。

主席：

我們先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發表意見，關於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疑問，我們再找人來為妳解答。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這二天我受益良多，跟大家一樣對國民法官不是很瞭解，只知道是電腦選出來，到底怎麼選的，是從整個高雄市選，還是怎麼樣去選，還有像直接殺人、間接殺人、強盜殺人，如何分別？這些我們不是很懂，還有對無期徒刑也不是很清楚是怎麼樣的情形。

主席：

關於國民法官如何產生，是設籍在橋頭地方法院轄區內連續設籍 4 個月，滿 23 歲，其中受國民教育則是看年次，以我為例，我是受 9 年國民教育，若年紀較我年長者，就是受 6 年國民教育，符合這樣資格民政局就會造冊，提供給法院，我們先審查剔除消極資格者，這份名冊有好幾百人，這次我們先抽 150 位，這次願意來的人是 27 位，至於國民法官有提到想事先看到資料，這部分請合議庭庭長來說明。

陳億芳庭長：

依照國民法官法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所有的人都只能看到起訴書內容而已，相關的證據都是在法庭上才由檢察官、辯護人陸續提出，有可能是書證（如相驗屍體證明書），人證部分，就是證人、鑑定證人到法庭說明，法院的所有法官也沒有所謂事前的資料可以看，跟國民法官是同時看到。至於選任程序的部分，建議日後是否製作一份書面讓大家事先可以理解。

主席：

接下來依序請與會的檢察官、律師公會及其他參與人員發表意見。

橋頭地檢署駱思翰檢察官：

簡單說明幾點，首先回應我們檢察長，關於證據提示部分，這個案件我今天早上就已經看到有媒體發出新聞稿了，他們已經接觸到國民法官，並且接受採訪及發佈新聞，如果今天是一個真實的案件，會有很大的影響，我想司法院是否要想到相關的措施，爾後若真正的案件，一個對被告非常不利的社會新聞案件，國民法官回家後他不用跟任何人講，他可以看新聞，或者記者來接觸他，他講出一些意見，我想這

都是很不利這個制度去發展的。

第二，不知道是因為這個過程比較短，事實上我們請潘法醫來這邊講解，雖然潘法醫講的很簡短，但是我們檢方就這個鑑定報告看了非常多次，我們針對鑑定報告非常多的細節詢問過潘法醫，所以今天我才會講出「頸動脈竇」這個奇怪的字，可是我發現在評議的時候，這麼龐大的內容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供國民法官，我想連職業法官都會有壓力，要把這些資料都吸收進去，做出一個決定來是相當困難，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客觀證據，所以制度的設計上、時程的調配上，有沒有可能作一個補強或修正，我提出來供院方作參考。

主席：

我要更正一下，因為這次是模擬法庭，所以我們對外也是開放的，公開由各界來檢視，我們也歡迎各界對我們提供意見，給我們指正，所以媒體才有可能知悉，如果是真正的案件，我們不會讓媒體有機會接觸到國民法官。接下來檢方是不是還有意見要提出。

賴帝安檢察官：

首先對於被告的訊問要放在證據調查程序的哪一個地方，現行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對被告訊問是放在最後階段，當時的立法理由認為實務上卷證併送關係，實際上法官都看過被告的辯詞，因為不希望法官在審理過程中過度依賴被告的辯詞，所以把它放在證據調查程序的最後，這是先前的立法，現在則是將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到國內，在審理程序的一開始，我認為如果讓國民法官先行瞭解被告當時辯詞的內容，如果被告願意去講，有一個對照的版本，也比較能夠去凸顯事實真相到底是如何，我不知道未來這方面有沒有可能作改變。

主席：

這個意見我想今天到場的副廳長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到司法院刑事廳。檢方這邊是不是還有要發表意見，請扮演被告的李侃穎檢察官發表一些意見。

李侃穎檢察官：

扮演被告這件事情，讓我有二點感觸，到底在押被告出庭時，是要像現行的制度穿著囚服，或者是像國外那樣穿著西裝打領帶出庭，我知道在國外就算是在監在押也是可以穿便服，因為很多民眾通常認為在押就是有罪，像之前很多新聞，民眾受採訪時說交保了法院準備輕判了，交保了又無罪了，民眾好像會認為羈押他就是很可惡，他就是有罪，本件是被告承認某部分的財產上的犯罪，只是在審判故意殺人或是過失殺人，如果一開始被告就穿著囚服，戴著手銬，在國民法官心證上是不是會造成預斷，我覺得也是要考量的。

另外昨天在反詰問潘法醫時，我們有鋪一些梗，是被告在無法展示證據的時候，比一個動作，連辯護人都問為什麼要比這個動作，其實這個動作比下去就很明確了，所以就像剛才檢察長講的到時候連被告自己都同意了拜託讓我上去比一下，法官、國民法官就懂了，問了反詰問的問題點就會有它的意義存在。

最後要跟備位國民法官１號說今天早上你在問我關餘原住民保護問題的時候，我當時角色突然轉換成為檢察官，表現出檢察官的鬥性，講話比較直接一點，這部分很抱歉。

主席：

你們意見都很寶貴，這部分意見我們會製作成為座談會的紀錄，針對意見再開會檢討，辯護人方面有無其他意見。

李俊賢律師：

這次有討論到若是被告在外面會不會去影響國民法官這一個問題，一般會進行國民法官案件是屬於重罪，重罪通常被告都會在押，不會去干擾到國民法官，但被告在押出庭的，是否就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上預斷罪責，這部分也是將來要考慮的地方。

回應評論員李嘉興法官提到開審程序的問題，開審陳述就本身就是提出很多證據說明事實，檢方這邊提出一個他們認定的犯罪事實，辯方提出一個屬於辯方的犯罪事實，再由兩邊分別去說明他們所認定的事實是如何成立，在講到這部分，檢方可能就必須講到被告前科的部分，像檢方說出被告是慣竊，這樣就變成好像把量刑的資料拉到開審程序就來講，既然在開審程序就講了，變成檢方、辯方在論告陳述的時候要快點去作回應，否則會怕被留下既定的印象，所以變成雙方在開審程序就把所有的證據資料都丟出來，然後後面一直在作回應，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最後，今天國民法官在訊問被告時，如果過份主觀、偏頗，如果雙方都沒有提出異議，這個問題就會一直被問下去，今天是因為剛好由檢察官扮演被告，所以他還可以回應，如果今天是真正的被告在現場，會不會因為問題一直偏頗，造成被告會被一直拉動，而去影響其他國民法官的心證，這部分我也是有所疑慮。

辯護人吳啟源律師：

我應該是整個辯護人團隊資歷最淺的，很感謝貴院這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能嘗試這個新的制度。我跟李律師一樣，針對起訴書不能記載的事項，怕會造成預斷，關於這部

分在準備程序時就已經提出來跟檢方交換意見，檢方其實起訴書已經刪動過一次，但是針對前科紀錄這部分，在論告時提出來，對我們辯方來說，其實真的會讓國民法官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即便是檢方提出後，辯方再辯駁，即便是辯駁，也是一再提到了被告之前的所作所為，其實就是不斷的加強國民法官對被告的既定印象，所以針對被告前科部分到底在論告時是否能先提，還是要擺在調查的最後面，我覺得都是還要再討論的。

第二點，對辯方來說這個制度是最想要跟檢方的會前會，包括如何跟檢方溝通及聯繫，在這個模擬的案件，辯方跟檢方的聯繫還蠻融洽的，在開會時雙方有討論到關於證物如何提示，本案在現場並沒有留下手套，如果有，關於證物的提示，要如何去看這個實體，甚至在現場採證到的物證，辯方要如何去看得到，以及檢方要如何去提示給辯方看，這些是本案遇到比較大的困難。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我們的立場比較站在保護被告權益，就保護被告權益這一點，本件法官的指揮調度都沒有問題，但是在最後有面臨一個問題，國民法官在訊問被告，誠如剛才李律師說的，因為本件被告真實的身分是檢察官，他可以去回應國民法官，如果是碰到重大案件，被告要面對三位檢察官，如果像小燈泡這種社會重大案件，國民的情感都已經上去了，再加上六位國民法官去問被告，而身為辯護人的律師卻無法去制止，此時究竟是要如何去制止國民法官表達他國民情感宣洩，此部分我想可能是這個訴訟制度爾後要面臨的重大問題。

主席：

我想有一點辯方律師都有提到，在職業法官不會把他個

人情緒放到案件，而國民法官在訊問被告過程當中可能就會有他自己的情緒在裡面，在辯方律師無法出面制止情況下，被告要如何防禦他的權益，辯護人你們提出的意見都很寶貴，我們都會列入將來這個制度如何運行的檢討。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縱使檢察官認為是必要性的問題，辯護人都可以提出異議，可是對於國民法官提出的問題卻無法異議，倘若是如此，爾後要如何去保障被告當時在法庭上的權益。

評論員吳明駿檢察官：

這部分我作回應，就國民法官訊問被告，我想可以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都可以異議，然後記明筆錄，我想對國民法官的訊問被告應該也是同樣適用，異議完把它顯示在筆錄裡面，不管是檢方、辯方將來可以成為將來上訴的理由。

辯護人葉婉玉律師：

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國民法官手上握有裁決權，雖然職業法官也有，像早上就有一個狀況發生，在那樣的情況之下，就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評論員吳明駿檢察官：

如果是這種情形，在日本法上有一種方式可以因應，如果我是辯護人，我已經預斷到這個國民法官已經有偏頗之虞，你讓它顯示在筆錄裡面，是上訴的一個很好的理由，你可能在這個審級無法處理到國民法官內心主觀意識如何判斷，你只能讓它顯示在筆錄裡面，制度上設計就是如此，包括在很多職業法官，你也不知道你異議之後，他會不會被判更重。

主席：

我想葉律師的疑慮是在訊問被告時，職業法官在受了長久的專業訓練，比較不會流於個人主觀情緒，但是國民法官接觸案件僅僅短短二天，本身可能就已經有一些自己情緒及價值判斷，訊問被告問題時就會顯示出來，葉律師的意見是凸顯出這樣的問題，我想這都是日後在國民法官制度上要作如何調整、檢討的重點。

黃宗揚庭長：

就剛才幾位國民法官的意見我在這裡作回應，關於國民法官提到國民法官是否要負保密義務，按照國民法官法規定針對評議內容以及在審判程序知悉到的一些秘密事項是要保密的，如果沒有保密會有一些處罰的問題。

第二點，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按照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如果執行國民法官職務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例如今天這場可能要看一些血腥照片，此時你可以表明你不希望被選任，以及在生活上、工作上因為執行國民法官職務會造成重大困難，你也可以表達不希望被選任。

第三點，剛才大律師提到國民法官偏頗的部分，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長發現國民法官的問題不當可以限制或禁止，所以此時大律師應該可以對審判長作一個提醒。

陳竹君主任檢察官：

第一點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的調查，所聲請調查的證據都不一樣，譬如以本件個案來說，我們有聲請將被告警詢、偵訊筆錄作為不爭執事項的調查，爭執事項我們其實沒有聲

請調查、警、偵訊筆錄，實際上這個筆錄已經調查過了，最後在論告不爭執事項說明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使用不爭執事項已經調查過的筆錄？同樣在前科資料部分，在這個個案也是面臨這個情況，也是在不爭執事項前科已經調查，檢察官最後在論述之時就被告犯罪的整個歷程，又使用到被告的前科資料，我們的疑問是證據已經調查完畢，在論告時使用是否是合法。

主席：

針對陳主任檢察官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討論完後再跟檢方聯繫。接下來是司法院黃副廳長為我們發表意見。

黃潔茹副廳長：

主席以及在座各位院、檢、辯先進、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代表司法院刑事廳，非常榮幸獲邀來觀摩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這是國民法官法於今年 8 月 12 日總統公布後，橋頭地方法院第一輪次第一場的國民法官模擬活動，在簡院長帶領的優質的團隊努力下，包括合議庭以及整個參與的先進們，因為大家的努力可以看到這場活動是非常圓滿順利的結束，在此謹代表司法院謝謝各位的參與。

國民法官法已經通過，部分法條在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施行是有法源依據。剛才院長提到正式施行是在 112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案件中，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此類型案件於 112 年 1 月 1 日即正式施行，之後於 115 年 1 月 1 日加入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重罪的案件，這個制度施行最重要的是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站在司法行政的立場，我提供我的一些意見分享。

針對對國民法官推廣方面，國民法官中有些說收到通知

感到恐慌，擔心是否被詐騙，或是卡到什麼案件才會收到法院通知，此部分涉及推廣的問題，司法院一定努力再廣為推動。誠如剛才院長說的，司法院持續推動校園、社區作宣講、運作模擬法庭，日後也會對公司、行號，甚至公務機關的公務員做教育訓練。從公布到今僅 4 個月，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努力，也請今日在座參與各位國民法官，請回去之後能將這次的心得跟你的親戚朋友分享，對我們來說這就是最好的推廣。

另外針對對國民法官照料部分，我之前有機會到其他法院觀摩，以及也聽其他法官們分享到國外參觀的經驗，像今天國民法院到法院來，可能是一至二天時間，今天這場我們稱為擬真，就是接近真實，但畢竟它還不是真實，各位就已經花二天時間在法院，各位國民法官到法院希望法院提供對你們怎麼樣的照料，也就是提供什麼樣最基本服務，譬如我自己來說，我坐了二天臀部就很酸，我也去看到個別詢問室，法院雖然已經提供給各位基礎的需求，是不是還需要提供什麼樣的資源給各位？我之前去士林地院觀摩時，每個國民法官都有一個專屬的櫃子，上面有編號也可以上鎖，所有各位國民法官個人的物品在這幾天都可以放在自己專屬的櫃子。再來，提供國民法官休息的地方是否有提供有足夠的茶水、點心？雖然我不清楚士林地院提供的物資為何，但聽說士林地院的國民法官說他們來參加三天大家都胖胖的回去。方才我也聽院長及庭長說擔任國民法官有一些積極及消極限制，所以到時候真正的國民法官可能有年紀及職業的不同，因為年紀不同，所以可能在固定時間需要用藥，他可能有食物、飲食上不同的需求。再者，上廁所的問題，個別的國民法官是否有因個別身體上的需要，而需要法院個別照料的部分，

這些問題都歡迎各位國民法官提出來，我們司法行政端，不管是司法院、各法院在模擬的時候，都會盡量去設想到。

另外我想問各位，你們坐在法台上，法庭的螢幕是否會阻擋你們的視線？尤其是坐在坐位上時，你們無法去觀察到法庭中每個人的表情，所以在場檢察官、辯護人都站起來走動式的對各位去表達，可是鑑定人是坐著的，螢幕的高低的落差造成視覺上的不方便等等，我想一些小細節都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意願。行政支援審判，我想是行政端應該要做的，由整個司法體系提供對國民法官的照料，包含硬體部分，以上是對國民法官的說明。

各位國民法官是否有觀察到，在評議室內的座位安排是非常好的，沒有穿著法袍，彼此討論。但在進入法庭的次序，我觀察到像士林地以及包括日本法庭，都是由審判長先進來，後面順序是備位國民法官，最後是我們職業法官，但是這場三位職業法官都走在前面，所有的國民法官走在後面，會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不知道現在是什麼狀況的疑問，所以受命法官是不是可以走在最後面，隨時去照料前面國民法官的動向，譬如他們不知道怎麼走以及如何就座，可以就近的照顧引導一下。

各位國民法官可能要瞭解到，雖然這次各位只花了二天時間在這裡，但其實之後的真正的審判案件可能不止是這樣的時間，本次我們的審判長非常的明快俐落，檢方、辯方也都非常努力在準備，當然在審前說明會針對什麼是無罪推定、證據裁判、殺人、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以及什麼是致死，國民法官都不瞭解，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關卡了。再針對這件案件臨時來了一位家屬，以 108 年刑事訴訟法通過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以後像今天這類的案件，被害人可能會來聲

請訴訟參與，如果在審判程序有這樣主張，就不會像這次審判程序這麼的順利，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的進行及國民法官要來參加的時間。

再者求刑的部分，檢方求處死刑，辯方主張致死，所以求刑有期徒刑 15 年，以及主張刑法第 59 條酌減的適用，各位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什麼叫「酌減」，當然這次法庭辯方最後是撤回酌減的主張，但是如果要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就是「情堪憫恕」，意思就是很可憐了，犯了這個罪，就算是判他最低刑度還是太重，最後評議是死刑、無期徒刑去二擇一，如果辯方堅持一定要主張，或者是從頭到尾把刑法第 59 條作為爭點，或是在審判中才突然提出來，這刑法第 59 條就是各位國民法官一定要去斟酌的地方，所以真正會影響到審判的因素真的很多，模擬就是希望找出各種可能發生的因素要怎樣去因應，國民法官可以給法院怎麼樣的回饋，真的如院長講的，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回去之後不管是優點或是缺點，都能提供給法院、司法院，讓司法可以有精進的空間。

最後關於宣導的部分，歡迎現場的各位先進都來司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種子講師，因為你們有豐富的經驗，到時候我們到各的鄰里、學校宣講的時候，各位都是非常優秀的宣講的人才。

剛才李法官講到國民法官保密義務及立法的問題，以及剛才檢察長提出如何避免干擾國民法官的相關措施付之闕如，以及宣導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帶回去，作為行政端積極的研議，再者，剛剛黃宗揚庭長的三點回應意見請容許我一併引用，我再補充一點，對被告的訊問，為了避免預斷，所以是放在調查證據完畢後，但是關於訊問鑑定人時，可不

可以訊問被告，我以一名刑庭法官提出我的意見，在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規定，要在調查證據完畢後訊問被告，但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以上是我針對訊問被告及個別調查證據時詢問被告的依據，提供我的意見。

我是八月底接任這個職務，一上任就跟同仁積極投入法治的推廣，這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非常新的變革，我跟在座各位都在寫歷史，讓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的意見，這當中最重要的我想應該是我們法院對國民法官的推廣，法院同仁的工作原本就很繁忙，在沒有增加員額的情形之下，法官還要排行程到校園去宣導， 這次的模擬法庭我們真的投入好多的工作人員，我們還有很多地方要檢討改進，但是原本就是透過模擬的過程找出讓將來真正實行時運作的更順暢，另外針對國民法官照料的部分，我很羨慕士林地院可以做到這麼的好，昨天我帶副廳長參觀國民法官休息室，我坐了國民法官休息的椅子，直接反應這個椅子怎麼這麼硬，接下來我們都會檢討改進這些不周全的地方，今天感謝在座國民法官的參與，回去後有意見，可以寫信給我們，我們會非常感謝接到你們寶貴的意見，因為你們是真正在使用我們的環境，只有你們知道哪些是需要的，感謝今天大家的參與。

散會（17:30）

紀錄：

主席：